

启源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 电话: +852 23411444 传真: +852 23411414

电邮: info@by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台湾印花税简介

一、税基

「印花税法」规定之各种凭证,在台湾境内书立者,均应依该法纳印花税。若该文件经 多国多方签立,但只要其中有一签约国是在台湾境内签立,即应依法课征印花税。印花 税以下列凭证为课征范围:

1、 承揽契据

指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据;如承包各种工程契约、承印印刷品契约及代理加工契据等属之。

2、 银钱收据

指收到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凡收受或代收银钱收据、收款回执、解款条、取租簿、取租折及付款簿等属之。但兼具营业发票性质之银钱收据及兼具银钱收据性质之营业发票不包括在内。

3、 买卖动产契据

指买卖动产所立之契据。

4、 典卖、让受及分割不动产契据

指设定典权及买卖、交换、赠与、分割不动产所立凭以向主管机关申请物权登记之契据。

二、 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之纳税义务人为立约人或立据人。

三、 税率及税额

印花税税率或税额如下:

印花税之税率或税额	
凭证种类	税率或税额
承揽契据	每件按金额 0.1%
银钱收据	每件按金额 0.4%招标人收受押标金收据:每件
	按金额 0.1%,由立据人贴印花税票
买卖动产契据	每件税额 12 元
典卖、让受及分割不动产契据	每件按金额 0.1%

此外,承揽工程契约书若注明「已含税」,在缴纳印花税时,可以按契约总额扣除5%营 业税后,再以不含税的工程承揽契约金额,以 0.1%税率贴用印花税票。